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72号

罪犯李剑，男，2000年5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5日作出（2022）云0902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4.32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8.98元，账户余额3951.75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7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5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